**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项目总价） | 以所有比选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为最优基准价，最优基准价价格评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报价的得分计算方式为：低于最优基准价格的，每低1%（不足1%的按1%计算）扣价格总分的0.3分；高于最优基准价格的，每高1%（不足1%的按1%计算）扣价格总分的0.3分,扣完为止。 | 30 |
| 2 | 技术指标及配置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无负偏离的得28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28 |
| 3 | 履约能力 |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必须适用于：“塑料家具”“结构性钢木制品”“木制/质类家具”、“软体类家具”“家具配装组件”的销售、技术支持、回访、安装、客户服务等内容，范围全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的得1分。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必须适用于：“结构性钢木制品”“塑料家具”“木制/质类家具”、“软体类家具”“家具配装组件”的销售、技术支持、回访、安装、客户服务等内容，范围全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的得1分。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评价认证证书且范围适用于：“塑料家具”“结构性钢木制品”**、**“木制/质类家具”**、**“软体类家具”**、**“家具配装组件”的销售、技术支持、回访、安装、客户服务等内容，范围全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的得1分。 4、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的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且范围适用于：木家具、塑料家具、结构性木制品、软体家具，全部满足的得3分，提供但范围不满足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络查询截图。 | 12 |
| 4 | 同类项目经验 | 1、根据供应商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 6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应包括①项目技术方案、②时间进度、③人员配置、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处理方案、⑥整体实施安排情况、⑦配送计划等，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需求，阐述清晰，逻辑合理，明确详细的得1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4 |
| 6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②售后服务流程； ③应急预案；④有详尽的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完整体现上述方案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工作的得4分；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每一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是指方案中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符合GB/T27922-2011及SB/T10962-2013标准的十星级或以上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且范围适用于：木制/质类家具、软体类家具、结构性钢木制品、家具配装组件的技术支持、定制、客户服务、售后维保培训等内容，范围全满足的得3分，提供但范围不满足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能有效） | 7 |
| 7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强制采购的除外），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
| 8 | 保密承诺 | 有保密承诺书的得0.5分，视保密承诺书的严密性加0-0.5分；无保密承诺书的本“保密承诺”评分项目得0分。 | 1 |